

兆豐銀行 114 年新進行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5>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需才地區及預計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	9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捌、測驗結果	12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與進用	13
拾壹、待遇及福利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選類別	金融基測(FIT)甄選	筆試測驗甄選	
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以下同) 4 月 22 日(二)10 時 至 5 月 20 日(二)17 時	114 年(以下同) 4 月 22 日(二)10 時 至 5 月 5 日(一)17 時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名採用 金融基測(FIT)甄選者 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含)17 時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至金才網建立履歷；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 報考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者 ，請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6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報名筆試測驗甄選類別者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含)17 時前上傳；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含)17 時前上傳。
	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4 年 5 月 14 日(三)14 時	5 月 12 日 14 時公告測驗地點； 5 月 14 日 14 時公告入場通知書。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日期	--	114 年 5 月 17 日(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4 時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4 時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二)17 時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4 時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4 時 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17 時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複查查詢	--	114 年 6 月 20 日(五)14 時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面試	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4 時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1.面試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面試當日未繳交聯徵信用報告者(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30 日(一)14 時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移請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需才地區及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高級辦事員 (八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須符合以下(1)、(2)任一項條件： (1)英語程度：須達相當多益(TOEIC)700 分以上。(詳附錄) (2)A、B 二項均須具備： A.工作經驗：下列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a.金融業。 b.會計師事務所。 B.英語程度：須達相當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詳附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6) ※面試得加分條件： 1.法商、管理或財經相關系所畢業。 2.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 3.具金融相關證照、其他外語能力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	一、筆試測驗甄選 第一試(筆試)： 1.科目一(30%)：英文 2.科目二(70%)：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經濟學、票據法、銀行法) ◎皆為選擇題+非選題 第二試(面試)。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 第一試(書面審查)： 1.具備「高級辦事員(八職等)」學歷及資格條件者。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Ⅰ達 A(含)以上； (2)考科Ⅱ達 A(含)以上。 第二試(面試)。	筆試測驗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B31122101)	75	180
			金融基測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B31123101)		45

甄選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辦事員 (六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6) ※面試得加分條件： 商學或管理科系畢業。	一、筆試測驗甄選 第一試(筆試)： 1.科目一(30%)：英文 2.科目二(70%)：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皆為選擇題+非選擇題 第二試(面試)。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 第一試(書面審查)： 1.具備「辦事員(六職等)」學歷及資格條件者。 2.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不限檢定項目及成績) 3.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Ⅰ達 BB(含)以上； (2)考科Ⅱ達 BB(含)以上。 第二試(面試)。	筆試測驗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B31122102)	100	220
			金融基測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B31123102)		80
			筆試測驗 宜花地區 (含宜蘭縣、花蓮縣) (B31122103)	5	20
			金融基測 宜花地區 (含宜蘭縣、花蓮縣) (B31123103)		5
			筆試測驗 新竹地區 (含新竹市、新竹縣) (B31122104)	10	30
			金融基測 新竹地區 (含新竹市、新竹縣) (B31123104)		10
			筆試測驗 彰投地區 (含彰化縣、南投縣) (B31122105)	10	30
			金融基測 彰投地區 (含彰化縣、南投縣) (B31123105)		10
			筆試測驗 高屏地區 (含高雄市、屏東縣) (B31122106)	20	45
			金融基測 高屏地區 (含高雄市、屏東縣) (B31123106)		15

甄選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辦事員 (六職等) 身心障礙組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6月30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且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註5) ▲報名筆試測驗甄選者： 須於<u>114年5月5日(含)17時前</u>上傳。 ▲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者： 須於<u>114年5月20日(含)17時前</u>上傳。 ◎「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類別擔任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為各營業單位(分行)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或以上)。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6) ※面試得加分條件： 商學或管理科系畢業。	一、筆試測驗甄選 第一試(筆試)： 1.科目一(30%)：英文 2.科目二(70%)：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皆為選擇題+非選擇題 第二試(面試)。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 第一試(書面審查)： 1.具備「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學歷及資格條件者。 2.英語檢定成績證明。(不限檢定項目及成績) 3.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I 達BB(含)以上； (2)考科II 達BB(含)以上。 第二試(面試)。	筆試測驗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 新北市) (B31122107)	5	10
			金融基測 大台北地區 (含台北市、 新北市) (B31123107)		5
			筆試測驗 桃園地區 (B31122108)	1	2
			金融基測 桃園地區 (B31123108)		1
			筆試測驗 新竹地區 (新竹市) (B31122109)	2	4
			金融基測 新竹地區 (新竹市) (B31123109)		2
			筆試測驗 台中地區 (B31122110)	2	4
			金融基測 台中地區 (B31123110)		2

備註：

- 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各類組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 (1)筆試測驗甄選類別：114年6月20日(含)前。

- (2)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金融基測(FIT)成績及英語檢定成績限於114年5月20日(含)前取得，其餘資格條件限於114年6月20日(含)前。
-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3.報名「筆試測驗」甄選類別者，依照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限於114年6月20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應考人依各報考甄選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4年5月20日(含)17時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才網(<https://fen.tabf.org.tw/Job>)新增履歷表。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語言證照、金融證照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 5.報考「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者，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且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 (1)報名筆試測驗甄選者：須於114年5月5日(含)17時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 (2)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者：須於114年5月20日(含)17時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 (3)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 6.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如未能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7.工作分發地區：依報名(需才)地區分發。
- 8.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伍、二(三))，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9.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2~4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面試)：

(一)筆試測驗甄選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需才地區)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在此限。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主辦單位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倘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之面試名額不足第 2-4 頁之面試名額時，得流用至同一甄選類別(需才地區)之筆試測驗甄選類別面試名額。

三、經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面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一)報名「筆試測驗」甄選類別：自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自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公告於：

兆豐銀行(<https://www.megabank.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5>)，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需才地區。

(五)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六)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含) 17 時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至本院金才網新增履歷表(含自傳、語言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七)報名「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者，請務必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請上傳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八)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

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筆試測驗甄選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2.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資料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報名費(審查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5/>)/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報名截止當日 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報名截止當日 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報名截止當日 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00	13:10-14:30
第二節	科目二	14:55	15:05-16:25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

(三)入場通知書：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可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審查後恕不退還)，於第二試當日繳驗(請備妥一式三份)：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2.個人資料表：

(1)筆試測驗甄選：含個人資料、自傳(請參照甄選專區公告)。

(2)金融基測(FIT)甄選：請至本院金才網列印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選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於第二試報到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英語檢測(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6.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僅須提供一份，另兩份為影本即可)：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5 月 17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因申請需一定期程，建議應考人可自行評估於筆試成績結果公告前申請。

※面試當日未繳交聯徵信用報告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補繳

7.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無工作經驗者免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

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8.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聲明書。

10.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11.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

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與選擇題解答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各甄選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各甄選類別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需

才地區)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金融基測 FIT 甄選類別)**

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倘各甄選類別(需才地區)之面試名額不足第 2-4 頁之面試名額時，得流用至同一甄選類別(需才地區)之筆試測驗甄選類別面試名額。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選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

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選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包括但不限職等及分發地區等)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兆豐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含分發地區等)如下：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提升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須符合下列規範：
 -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選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2.並於提升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將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進行調派，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之進用時程無關。
-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須配合兆豐銀行規定輪調存款、放款、匯兌及外匯、理財等各項業務。並應於試用期滿日三週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4.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 (二)辦事員(六職等)、辦事員(六職等)(身心障礙組)－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五、錄取人員於進用報到時應簽立聲明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自行請求跨地區之調動，如有違反者，兆豐銀行得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3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七、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八、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選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2,21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5,21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9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9,900 元)。

(二)辦事員(六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4,02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37,02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8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0,800 元)。

二、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3,0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兆豐銀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多益 (TOEIC)	70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其他	(1) 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 (2) 托福(TOEFL)IBT 70 分(或 CBT 193 分、或 ITP 527 分)以上。 (3) 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5 以上。 (4)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初試(聽讀)檢定合格。 (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 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 以上。	(1) 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 19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 (2) 托福(TOEFL)IBT 57 分(或 CBT 137 分、或 ITP 460 分)以上。 (3) 雅思(IELTS)英語測驗 4.0 以上。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聽讀說寫)檢定合格。 (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 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CEFR Level B1 以上。